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餐饮文化旅游环卫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扫路车、大型扫路车（洗扫车）、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61.941062万元，资产总额1376.05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2319万元，资产总额1085.2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果皮垃圾桶（分类垃圾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沧州开信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386万元，资产总额259.03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三轮清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78.055326万元，资产总额3581.040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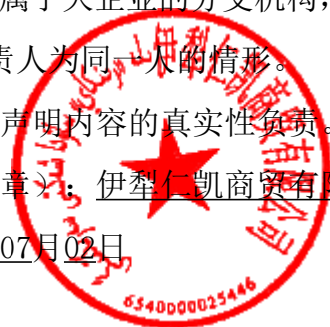
5.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献县卫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086万元，资产总额271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2日



说 明

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、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方参与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五道桥村餐饮文化旅游环卫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【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4095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采购内容为小型扫路车、小型垃圾装载机（除雪滚刷和推雪板）、大型扫路车（洗扫车）、果皮垃圾箱（分类垃圾桶）、压缩式垃圾车、压缩式垃圾车、洒水车、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、垃圾桶，其中小型扫路车、大型扫路车（洗扫车）、果皮垃圾箱（分类垃圾桶）、压缩式垃圾车、压缩式垃圾车、洒水车、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、垃圾桶制造商为属于中、小型企业，合同金额已当达到40%，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已达到其60%，相应达到了比例要求，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，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，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2日

